



免責聲明：此文件的中文版本僅供參考。中文版本與英文版本不一致或有異議時，應以英文版本為準。  
Disclaimer: The Chinese version of this document is for reference only. If the Chinese version is inconsistent with the English version or there are discrepancies, the English version shall prevail.

## 學分轉移規則

### CREDIT TRANSFER RULES

負責人員	Simon Davies , 澳洲神學院教務長
聯絡	(02) 9262 7890, sdavies@actheology.edu.au
批准人	學術理事會（負責課程更新的授課型課程委員會）
上次批准日期	2023年2月17日
生效日期	2017年1月1日
複檢日期	2024年6月
被取代的文件	非澳洲神學院提供者的獲准學分中的學分轉移和先前學習認證的部分
相關文件	先前學習政策 頒授政策

#### 1. 目的

根據先前學習政策，明確地規定非澳洲神學院提供的者課程向特定澳洲神學院課程的學分轉移資格。

#### 2. 定義

**ACT 澳洲神學院** - 是指澳洲神學院有限公司。

**Advanced standing 優先地位** - 是指過往的學習獲得正式承認。

**Affiliated College 附屬學院** - 乃是一所獲准開辦澳洲神學院認證的高等教育資格課程的學院。

**ATESEA (Association for Theological Education in South East Asia)** - 是指東南亞神學教育協會。

**ATA (Asian Theological Association)** - 是指亞洲神學協會。

**ATS (Association of Theological Schools)** - 是指東南亞神學教育協會。。

**CertTheol (Certificate in Theology)** - 是指神學證書。



**Course/Course of Study 課程/學習課程** - 是促使澳洲神學院頒授學歷資格的課程以及其單元。

**Cp/cps 學分點數/多學分點數** - 請參閱學分點數。

**Credit 學分** - 是指在成功完成修讀課程單元後獲得的學分。

**Credit point 學分點數** - 是因學習而獲得的點數。每個單元包含設定數量的學分點數，而一門學習課程需要設定數量的學分才能完成。一個學分點相當於每年全日制學生學習量的 1/96。

**Credit transfer 學分轉移** - 是指承認以往學習的學分。

**EFT (Equivalent Full-time)** - 代表相等的全日制。

**Global University 全球大學** - 是德克薩斯大學 (ICI (Texas) University) 和伯里安大學 (Berean University) 合併後成立的大學。

**GPA (Grade Point Average)** - 代表平均績分點。這是學生在所有已完成的學習單元中取得的平均成績。

**Grade Point Average 平均績分點** - 請參閱 GPA。

**RPL (Recognised Prior Learning)** - 代表先前學習認證。

**Senescence 相關性減低** - 是指關於作為註冊類似內容的新課程的學分基礎，先前的學習或過往所學的相關性，將隨著時間的向前推移而減少。

**Unspecified credit 非指定學分** - 是指在一個課程給予的學分，那是按照過往在另一個沒有直接相關的學習結果的正規學習給予的。

**Unit 單元** - 是在某一特別領域一個整批的學習。

**Unit field 單元領域** - 是指由被認證的學院所提供的學習領域。

**VET (Australian Vocational Education and Training qualifications)** - 是澳大利亞職業教育和培訓資格。

### 3. 範圍

這些規則適用於所有的澳洲神學院課程作業學歷資格。

### 4. 規則

#### 4.1 針對各課程對轉移非澳洲神學院學分點數的學分通則

授予非澳洲神學院學習的總學分點數遵循先前學習政策的第 5.14 條文。



#### 4.2 針對澳大拉西亞地區 (*Australasian*) 非澳洲神學院教育提供者的學分規則

以下學分安排受先前學習政策的約束，包括條文 5.11，該條文規定只有當申請所依據的學科是在澳洲神學院學歷資格開始前不超過 10 年的情況下，才會被考慮在澳洲神學院學歷資格的單元授予學分。

##### **職業教育和培訓 (VET) 課程**

- 4.2.1 澳洲神學院對於已完成或未完成的澳大利亞職業教育和培訓 (VET) 四級證書或澳大利亞職業教育和培訓文憑課程的學生作業都給予認可，並對在課程裡每完成每個 1.0 個**相等的全日制**，同意在澳洲神學院本科資格的相關 5-6 級的單元中就授予 0.5 個**相等的全日制的優先地位**，但因受相關性減低期限限制，不可超過澳洲神學院本科資格學分的三分之一（請參閱先前學習政策）。

##### **特定認可的職業教育和培訓 (VET) 課程資格**

- 4.2.2 根據上述原則，已獲得基督教教牧與神學四級證書 (10742NAT) 的畢業生有資格獲得最多 0.5 **相等的全日制** (48 個**學分點數**) 的澳洲神學院本科課程的學分，但受相關性減低期限限制（請參閱先前學習政策）。可以進行**學分轉移**的特定學習單元包括：BB001-512、BB002-512、TH005-512、PE001-512、NT001-512。

根據上述原則，基督教教牧和神學文憑 (10743NAT) 的畢業生有資格獲得最多 1 個**相等的全日制** (96 個**學分點數**) 的澳洲神學院本科課程的學分，但受相關性減低期限限制（請參閱先前學習政策）。可以進行**學分轉移**的特定學習單元包括：BB001-512、BB002-512、TH005-512、NT001-512、OT001-512、EM024-512、PC083-612、PE001-512、PE010-512、PC434-612、OT001-512、CH006-512。

基督教教牧和神學高級文憑 (10744NAT) 的畢業生有資格獲得最多 1.5 個**相等的全日制** (144 個**學分點數**) 的澳洲神學院本科學位課程的學分，但受相關性減低期限限制（請參閱先前學習政策）。可以進行**學分轉移**的特定學習單元包括 BB001-512、BB002-512、TH005-512、NT001-512、OT001-512、EM024-512、PC083-612、PE001-512、PE010-512、PC434-612、OT001-512、CH006-512、PC047-612、PC002-612、NT022-612、OT002-512。

##### **摩爾神學院道學學士 (*Moore Bachelor of Divinity*)**

- 4.2.3 為了入學或轉移學分到澳洲神學院的課程，摩爾神學院道學學士被認為相當於三年的神學學士學位 (AQF 7 級)，加上一年的神學學士後文憑 (AQF8 級)。因此，畢業生有資格就讀澳洲神學院的相關授課型碩士學位，與持有神學或教牧學士學位和學士後文憑擁有相同的**優先地位**。



### **摩爾神學院初步神學證書 (Moore PTC)**

- 4.2.4 摩爾神學院初步神學證書的畢業生有資格獲得澳洲神學院神學證書中的兩個單元學分，但受相關性減低期限限制（請參閱先前學習政策）。已經擁有澳洲神學院神學證書並且已獲得摩爾神學院初步神學證書**優先地位**的畢業生，獲得更高的澳洲神學院學歷資格學分的機會將會減少。

### **臨床牧關教育 (Clinical Pastoral Education)**

- 4.2.5 臨床牧關教育是基於經驗式學習模式，包括與醫院和衛生保健環境中的教牧護理相關的反思和行為。澳洲神學院認可臨床牧關教育在澳洲神學院學歷資格範圍中的價值。在被認可的澳洲教育提供者已完成一（多）科臨床牧關教育的學生有資格在所學的澳洲神學院的課程中獲得一次性 12 個學分點數的學分。此**學分轉移**將受到相關性減低期限的限制（請參閱先前學習政策）。

此學分的單元領域特定用於教牧與以教會為中心的事工 (Pastoral & Church - Focused Ministries)。為了保持學生的課程完整性，並確保為在完成臨床牧關教育後的學分申請不會廢除學生在學歷資格退出級別時需完成單元的要求，完成臨床牧關教育所獲得的單元學分等級將與學生所註冊的課程僅依賴一個澳洲學歷資格審核框架級別的單元等級相同。否則學分將比學生所註冊的課程低一個澳洲學歷資格審核框架級別。

因此，可以獲得學分的單元為：

本科證書，文憑，高級文憑，副學士學位的學生：PC000-512

學士學位的學生：PC000-612

學士後證書，學士後文憑，學士（榮譽）學位

碩士（延伸型）或碩士（授課型）：PC000-812。

## **4.3 海外學位的學分規則**

### **北美洲**

- 4.3.1 由神學院協會 (ATS) 認可的機構獲得的道學碩士學位，相當於澳洲神學院的神學學士 (BTH) 或教牧學學士 (BMIN)。

澳洲神學院教務長有權對有相同學術資格的個別案例進行評估，並在適當的情況下對本規則作出個別例外。

- 4.3.2 非神學院協會道學碩士 (MDIV) 畢業生可以獲得等同於澳洲神學院三年本科學位課程內一年的學分（96 個學分點數）。

- 4.3.3 全球大學 (Global University) 學位的畢業生不會獲得任何學分。



## 亞洲

- 4.3.4 經亞洲神學協會 (ATA) 和東南亞神學教育協會 (ATESEA) 認證的學院的神學學士/道學學士/道學碩士學位 (BTh/BD/MDiv) 相當於澳洲神學院的本科學位。
- 4.3.5 神學學士和教牧學學士 (BTh and BMin) 從東南亞神學教育協會認可的畢業生，或亞洲神學協會（亞洲的認證機構）被認為至少相當於澳大利亞的非神學學士學位，因此被允許進入教牧學碩士、道學碩士、道學碩士/道學學士後文憑。

## 4.4 澳洲神學院各課程之間的學分轉移規則

### 神學證書轉移到更高的學歷資格

- 4.4.1 受相關性減低期限（參閱先前學習政策）和可轉移到澳洲神學院課程的學分限制（參閱先前學習政策），對於已完成的神學證書或是神學學術研讀證書 (CertTheol or ASTC), 在澳洲神學院的本科課程中將給於 5 級的 24 學分點數。

根據學生和他們的澳洲神學院主辦附屬學院的要求，這可能是適用於指定的學習單元。如果沒有適當的指定單元學分，根據學生的表現和在神學證書所選的單元，學分可能會被應用到學生的本科課程作為未指定學分（NA000-5\*\*）。

### 澳洲神學院的課程銜接 (Articulation) 和學分轉移過程

- 4.4.2 澳洲神學院歡迎學生從已註冊或已完成的課程轉移或銜接到另一個澳洲神學院課程，只要這些單元在第二門課程的範圍內並受相關性減低期限的限制（參閱先前學習政策）。這方面的例子包括已註冊（或已完成）文憑課程的學生希望銜接到高級文憑、副學士學位或是學士學位。另一個例子為學生已註冊（或已完成）學士後證書但希望銜接到學士後文憑或碩士學位。

- 4.4.3 有一條普遍原則就是在任何情況下，當所學單元的學分從澳洲神學院的一門課程轉移到另一門課程時，學術記錄觀察員都不該被學生的學術表現而誤導。

4.4.3.1 如果學生從一門澳洲神學院的課程轉到另一門課程（無論初始課程的註冊狀態），一般的過程是受相關性減低期限的限制，所有符合澳洲神學院的課程範圍所進行的單元都有資格轉到另一門澳洲神學院的課程。澳洲神學院辦公室的職員將根據要求轉移這些單元，連同所獲得的成績。有資格轉移的單元是那些如果成功完成，將有助於符合新課程要求的單元，無論學生在這些單元中的實際結果如何。這樣做的理由是為了確保在顯示所授予的成績時，學術記錄顯示了學生表現的準確記錄，。



- 4.4.3.2 但是，在某些情況下，澳洲神學院的學生寧願選擇指定的單元在澳洲神學院的課程之間轉移。例如，這可能是如果一名學生尋求只轉移少數已成功完成的單元到新的課程中以便提供空間讓特定的學習單元能在新的課程中進行，比如畢業生的雇主所要求的單元，或其他原因導致學生只希望將指定和少數的單元轉移到新的課程。如果學生要求僅將指定的單元轉移到新的課程，這些單元將顯示為未評分的優先地位，以便向成績單的觀察員顯示這些單元是在不同的課程或其他課程中完成的。
- 4.4.3.3 無論學生是否要將所有符合條件的單元轉移或僅是指定單元，通過澳洲神院所進行的單元轉移到新的課程都沒有數量上的限制。

#### ***以其他學歷資格提前結業 (Early exit with another award)***

- 4.4.4 學生可以選擇通過將他們完成的單元轉移到另一門課程來退出他們的課程。只要確保該單元在相關性減低期限內（參閱先前學習政策）。根據先前學習政策，只有符合第二門課程要求的單元才能轉移進入該課程。有關更多信息，請參閱頒授政策。符合退出的學歷資格要求的單元將通過以下方式從初始課程轉移到退出的學歷資格：
- 4.4.4.1 只有符合第二門課程要求的單元才可以轉移
- 4.4.4.2 如果學生所完成了的單元超過了新課程的要求，單元將按照從最早到最晚的順序進行轉移（注意只包括符合第二門課程要求的單元）
- 4.4.4.3 根據第 4.4.6 條文，所有符合條件並已完成的單元成績將在轉移到的退出學歷資格（包括不及格）中顯示，這樣做是為了向學生學術記錄的觀察員顯示學生的單元成績以及學術歷史。

#### ***重讀澳洲神學院的學位***

- 4.4.5 如果學生希望重讀現有尚未完成的課程（無論當前的課程是被退選、失效或已註冊），學生都必須完成一份新的課程入學申請，如果被錄取，在重新入學時必須遵守所有課程規則。

為了使學術記錄能夠反映出學生某門課程中的全部歷史記錄，在原課程註冊中所有試讀的單元將轉移到新課程。未成功完成的單元將保留其原來的成績和不及格和/或退選的狀態，而成功完成的單元將顯示為未評分的**優先地位**，為了向成績單的觀察員顯示這些單元是在不同的課程或其他課程中完成的。



澳洲神學院對轉移單元到重讀課程中沒有數量上的限制。符合轉移條件的單元將受相關性減低期限的限制（參閱先前學習政策）。

### 轉移學分到學士或學士後的學歷資格

4.4.6 在本科階段完成的單元所獲得的學分不能申請用於學士後學位的單元。

## 5. 版本歷史

版本	批准人	批准日期	生效日期	所做的更改
1	學術理事會	2016年7月	2017年1月1日	從已取代的策略部分所創建的新規則
2	學術理事會	2017年3月3日	2017年3月3日	更新報名神學碩士/教牧學碩士學生的學分轉移規則以體現2017年新的課程變化
3	澳洲神學院教務長	2017年9月7日	2017年9月7日	對4.4.6條文進行更新，以說明從200級至300-400級單元的學分轉移率
4	授課型課程委員會	2019年2月22日	2019年2月22日	移除4.4.10條規則，移除SMBC道學文憑學分規則，添加職業聖經學院（Vocational Bible College）學分規則，添加澳洲神學院教務長對美國學習資格的權限
5	授課型課程委員會	2020年2月21日	2020年2月21日	更新2020年的課程變化，移除退選課程，在轉移單元級別時移除承認性通過，取代在從文憑到學士的課程銜接中的轉移，因網絡上有類似資源，遂將附錄1從政策聲明中移除，當學生重讀澳洲神學院課程時，將移除保證錄取研究學位的參考文獻，因超出維持這一政策的授課型課程委員會的工作範圍。
6	N/A	N/A	2021年1月15日	在4.2.4中澄清聲明。 取代 該課程被認為等同於3年的AQF7級和1年的AQF8級。為了



				入學和/或學分轉移到澳洲神學院課程，摩爾神學院的道學學士被認為等同於3年的神學學士學位 (AQF7級)，加上一年的神學學士後文憑 (AQF8級)。
7	授課型課程委員會	2021年10月8日	2021年10月8日	政策複檢；更新4.4.3 退出學歷資格的流程，更新4.4.6已分級/未分級學分轉移的流程
8	授課型課程委員會	2022年6月24日	2022年6月24日	根據2022年學士後學歷資格的課程架構更新了臨床牧關教育學分的澳洲學歷資格審核框架 (AQF) 等級，歸檔參考已停授的改革宗神學院 (Reformed Theological College) 的道學學士學位；歸檔參考已停授的南澳聖經學院區域證書；歸檔摩爾 (Moore) 神學院聖經與傳道文憑的冗餘參考
9	授課型課程委員會	2023年2月17日	2023年2月17日	更新第4.4.1條規則來自神學證書和神學學術研讀證書的學分以提供澄清；更新課程轉換過程的部分。

*Any hard copy of this electronic document may not be current as the ACT regularly reviews its policies. The latest version can be found online at <https://www.actheology.edu.au/documents/>*

由於澳洲神學院會定期審查其政策，因此本電子文件的任何硬件副本可能不是最新的。最新的版本可以在<https://www.actheology.edu.au/documents/> 網站上找到。